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名称）的渭南中心城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选聘工作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中心城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选聘工作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西川都市景观研究所，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渭南中心城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选聘工作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西川都市景观研究所，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07月0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